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社会实践宣传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各学院（部）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学生社团：

为进一步加大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对外宣传力度，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我校社会实践工作成果，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原有奖励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称宣传指在公开的社会新闻媒体（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的国家级、省市级以及行业的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大型专业网站、杂志等）上登载正面宣传我校社会实践工作的新闻及相关信息。

二、奖励办法

校团委设立社会实践宣传专项经费，作为在公开的社会新闻媒体上登载宣传我校社会实践新闻信息的奖励，根据得分情况进行表彰奖励。实践队持稿件所发表的报刊原件到校团委登记，电视、广播、网络发表的作品均需由原件（页面、画面）佐证，由团委统一备案、汇总、制表并认证。

三、评价标准

（一）根据稿件性质和影响力以分值确定奖励档次

媒体层次划分如下：其中网站计算范围为在网站首页显示，或者新闻版块发表，不包括论坛、贴吧等，所列网站下属二级网站或版块刊发的酌情给分。

层次 \ 媒体	
一级媒体	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同类级别的纸质媒体、电视台、电台等
二级媒体	大众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石油报、中国石化报、工人日报、山东商报、石油商报、青岛日报、山东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同类级别的纸质媒体和电视台、电台等
三级媒体	青岛早报、青岛晚报、齐鲁晚报、半岛都市报等晚报类和地市级纸质媒体、电视台、电台等
其他	
一级网站	教育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新闻网等
二级网站	中青网、中国青年志愿者网、东森校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山东省教育厅、省部级政府官方网站、新浪、搜狐、腾讯、网易等同类级别的网站
三级网站	山东学校工作网、地市级政府官方网站和其他同类级别的正规网站
其他	

分数界定标准如下：

媒体 \ 字数	300 以下	301—500	501 — 1000	1000 字以上
一级媒体	20	30	40	50
二级媒体	8	10	15	20
三级媒体	3	4	6	8
其他媒体	2			
一级网站	8			
二级网站	4			
三级网站	2			
其他网站	1			

（二）对于不同媒体、不同版面位置的新闻稿件，给予增加不同的奖励分值：

- 1、被媒体配发评论的新闻稿件。
- 2、被媒体配发编前、编后语的新闻稿件。
- 3、发表在新闻报刊一版头条、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头条的新闻稿件。
- 4、发表在新闻报刊一版和其他版面头条以及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联播节目中的新闻稿件。
- 5、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东方时空、焦点访谈等重要栏目中播出的新闻或专题新闻，分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6、被多家媒体同时采用按最高额度计算。被其他媒体转载的文章视转载次数和影响面酌情增加分数。。
- 7、被上级领导批示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酌情增加分数。
- 8、以上情况加分比例由校团委根据情况酌情考虑。

（三）奖励标准

奖励新闻宣传突出的团队，奖励标准为：

一级媒体报道一次 500 元，二级媒体和一级网站报道一次 300 元，三级媒体报道一次 100 元，其他媒体和网站酌情考虑，每个团队奖励不超过 1000 元。

同时评选社会实践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评选依据为主要媒体发稿情况和综合得分，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给予奖励。

（四）补充说明

- 1、稿件字数指所占版面面积字数（含标题）。
- 2、新闻照片按版面面积折合所占字数与文字稿同论。
- 3、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的视频、音频新闻按字数或按播出时间折合平面媒体版面计算。
- 4、同一篇新闻在多处报刊媒体发表，以级别最高媒体为参考进行奖励。
- 5、在细则中非在列的公开报刊上发表报道的予以承认，级别由校团委研究确定。

四、本办法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